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处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于2018年5月初因受宏观金融环境影响债券未如期发行而发生短期流动性风险。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盾安环境，证券代码：002011）自2018年5月2日至2018年5月29日停牌。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问题得到了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在相关部门牵头下成立了盾安债权委员会，同时委派工作组进行现场帮扶，推进债务处置工作，化解短期流动性风险。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于2018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及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等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18年8月31日，公司接到盾安控股《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盾安控股下属子公司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泽科技”）近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人民银行三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按年付息。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民泽科技已收到银团首批放款 52 亿元人民币。

本次贷款对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风险问题的解决将产生积极的作用，由于目前盾安控股短期流动性风险问题尚在进一步处理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4 日